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《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（梅县荷树园电厂贮灰场建设项目）》 公示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粤府令第288号）、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23〕10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于2026年4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〈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（梅县荷树园电厂贮灰场建设项目）〉的公示》，公开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告期满，未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6年4月24日

